

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动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任务,紧紧围绕建设好“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聚焦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目标任务,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进现代化强省建设本领为重点,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振兴发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本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用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意志更加统一、行动步调更加一致,更加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感恩奋进。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广大干部党性更加坚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创发展新局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本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必备的知识体系更加完善,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提振,干部能力素质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培训制度更加规范完备,选育管用机制更加协同高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学时指标	干部类别	培训时间要求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含同时担任乡科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	每5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550学时	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
国有企业相当职务层次以上管理人员		
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职员)以上人员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含已晋升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2. 重点对象指标		
(1) 以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为重点,达到规定的脱产培训学时要求。		
(2) 市(地)、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市(地)、县(市、区)党政正职每年至少参加1次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3)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中年轻干部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理论培训,5年内轮训一遍。		
(4) 乡镇党委书记每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培训。		
3. 教学指标		
(1) 在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按规定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例。		
(2)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		
(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4) 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中,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4. 课程更新指标		
(1) 省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课程更新率每年不少于20%。		
(2) 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课程更新每年不少于100学时。		

注:1.集中培训主要包括以下4种情形:(1)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2)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4)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2.网络自学学时,主要指干部个人在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学习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二、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持续用力推动常态长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规划(专栏1)。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首要内容,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制定教学计划,完善课程体系,保证学习课时,办好进修班、培训班、理论研修班;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结合学习型机关创建,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课、调查研究、建章立制等形式,进一步完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举办读书班、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等,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

走深走实走心,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讲深学透促进入脑入心。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紧密联系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紧密联系黑龙江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把握这一思想的精神实质,更加深刻领悟这一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改进理论教学,开展集体备课,推行课堂讲授、案例解析、现场感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室,建设一批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实践的现场教学点,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依托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定期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竞赛,组织开展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提升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要求。

(三)学用结合做到见行见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引导教师联系实际教、干部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推进现代化强省建设需要破解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完善理论学习效果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探索推行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测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干部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

-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省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省管厅级领导干部专题轮训。各地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各级干部集中轮训。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开设学习专栏。
- 落实新一轮中管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做好省级领导干部参训的协调服务工作。选调其他干部参训,保质保量完成上级调训任务。
- 省委组织部每年制定省本级重点班次计划,专门举办省管干部、市(地)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直部门正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和县(市、区)党政正职“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班。各地各部门统筹安排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干部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轮训。
- 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220名左右省管厅级干部和700名左右县处级干部到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等进行系统理论学习,每年安排45名左右县处级理论骨干到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
-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执行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制定的教学大纲,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论、分论、微论和特色论”课程体系,开发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列课程。在总体教学安排中,按规定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例。
- 学好用好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组织编写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案例教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开发本土化特色教材。
-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好主题教育作用,打造我省特色品牌。
-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年开展1次全省党校系统党的创新理论教学大赛,组织开展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
- 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实践的现场教学点,打造精品教学路线。

三、强化政治训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一)把握政治训练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完善政治教育贯穿干部培训全过程,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当的领导职责相匹配。突出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教育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加坚定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提高干部政治能力,在制定培训计划、设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课程、加强培训管理中强化政治训练,教育引导干部对标对表、校正纠偏、看齐一致,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探索优化政治训练方法和路径,把理论教育与实践锻炼紧密结合,不断增强政治训练实效,防止形式化、套路化、庸俗化,坚决杜绝“低级红”、“高级黑”。

(二)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强化党的理论教育,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培训。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培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作风廉政教育,组织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廉政教育片,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清廉本色。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落实中央统战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加强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家风教育。

(三)抓实政治训练重点对象。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组织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专栏2),有计划地选调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行政学院)、干

部学院参加集中轮训、专题培训。市(地)、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或成员定期接受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每年对县(市、区)党政正职开展短期培训,实行党政正职交叉调训。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组织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专栏3),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各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讲好“开班第一课”,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探索推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通过开展党性分析、实践锻炼、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律规矩。抓好机关内设机构处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重视老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有计划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高层次人才政治引领,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100名左右人才开展国情、省情研修。

专栏2 “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适时举办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
- 按照中央组织部调训要求,做好省级领导干部、省直单位“一把手”、市(地)和县(市、区)党政正职参训工作。
- 市(地)、县(市、区)党政正职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100名左右县(市、区)委书记和100名左右县(市、区)长进行培训。
- 乡镇党委书记每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培训。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45名乡镇党政正职、45名街道党政正职开展示范培训。
-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教育工委抓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培训工作。
- 省委组织部会同国资委近郊举办省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地各部门抓好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政治能力培训。

专栏3 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

-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年轻干部培训工作计划,每年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培训。
- 分类分级开展年轻干部培训,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参加学习教育,5年内完成轮训。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年轻干部每2至3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理论培训。
-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各举办1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90人左右。省委组织部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参加。
-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举办的1个月以上的年轻干部培训班,单独设置党性教育单元,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的比重不低于20%。
- 组织全省新录用公务员每年参加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联合举办的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省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定向选调生初任培训班。
- 加强年轻干部实践锻炼,每轮巡视巡察选派年轻干部不低于选派干部总数的20%,每批援疆援藏的年轻干部不低于援派干部总数的50%。
- 健全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小组集体学习或研讨交流,组织党员年轻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性分析。
- 各地各部门根据年轻干部不同成长阶段特点,用好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历史馆、博物馆等红色资源,发挥好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作用,加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任培训和实践锻炼。

四、着力提升履职能力,锤炼推动黑龙江振兴发展过硬本领

(一)聚焦振兴发展需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公共安全和治理和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专题培训。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建好建强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重型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重要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向北开放新高地、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重要使命,开展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障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等专题培训,加强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的辅导解读。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织开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现代物流、创意设计产业等方面培训。每年组织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计划,谋划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四个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旅游、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自由贸易区创新发展等专题研讨班,着力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和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二)拓宽教育培训渠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布局合理、规范有序。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作用,开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省委中心工作等专题培训。发挥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专门政策解读、重点任务落实等专题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提高

核心竞争力、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等专题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新知识新技能等培训。发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本土优势,开展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源优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发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发挥与广东对口合作优势,开展先进发展理念和实践经验专题培训。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平台广覆盖、便捷化的优势,抓好履职知识培训。发挥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合作优势,开展援派帮扶干部人才、挂职干部等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组织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专栏4)。

(四)突出实践实战培训。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精准把握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选优配强师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提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干而论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注重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加强案例开发和实训室、实训现场教学点建设,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注重推动干部在重大项目一线、经济发展前沿经受锻炼,在乡村振兴一线、艰苦边远地区墩苗历练,在援疆援藏、信访维稳、风险隐患化解、应对自然灾害等重大斗争一线加强磨炼,培养具备较强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领导干部。注重加强跟岗锻炼和挂职锻炼,统筹用好上挂、下挂、外挂等方式,组织干部到中央企业、中管金融机构、东南沿海地区、驻省中直单位等实践锻炼,搭建与中直单位双向培养锻炼干部平台。

专栏4 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

- 按照中央组织部调训计划安排,选派省级、厅局级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市(地)党政正职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等专题培训班。选调市(地)、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或成员参加相关专题研究班。
- 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落实好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调训任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以基层公务员为主体,组织实施我省公务员对口培训计划,每年培训500人左右。
-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每年举办25个左右专题研讨班,有针对性地选调省产业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市(地)、县(市、区)相关领导干部参训,培训2300人左右。
 - 会同省委宣传部,举办提升舆情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创意设计产业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能源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生物经济、现代物流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科技厅,举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办推动重型装备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电子信息产业、数字经济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财政厅,举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升现代财政治理能力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举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商务厅,举办高水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自由贸易区创新发展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冰雪经济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应急管理厅,举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专题研讨班;
 - 会同省金融管理部门,举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等专题研讨班。
- 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省属企业领导干部或成员参加培训,省国资委每年举办省属企业领导人员专题研讨班,依托“龙江国资共享学院”加强线上线下培训。
- 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分类举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班。
- 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龙江发展讲坛”、全省“业务大讲堂”25期左右,对省产业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市(地)、县(市、区)相关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进行培训。
- 省直机关工委每年举办示范培训班,培训省直机关党务干部300人左右,培训全省每年举办处级领导人员约1300人左右。
- 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1200人左右。
- 省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培训省委委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地)民族和宗教工作有关负责同志60人左右,定期在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厅局级党外干部培训班。
- 省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省委组织部,每年组织社会工作骨干和行业协会商会、“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骨干培训。
- 省委教育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开展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培训,统筹抓好高校处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1500人左右,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层骨干师资和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参加教学科研和教学管理培训。
- 各市(地)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培训1次。
-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培训1次,对村(社区)其他干部每3年轮训1次,加强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训。
- 省委组织部组织开展省直和市(地)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选派干部到东南沿海地区跟岗锻炼。
- 各地各部门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本地本部门重点任务,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每年作出计划安排,开展各级各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一)加强培训机构建设。扎实推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逐步实现应建尽建,既保障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又防止铺张浪费、贪大求洋。因地制宜开展县党校(行政学院)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坚持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下转第八版)